

证券代码：873911

证券简称：思锐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第三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2日10:00。

###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3911 | 思锐光学 | 2026年1月9日 |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br>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经营范围拟由“一般项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

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5-08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
3.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

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12日9时00分-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炳坤，联系地址：中山市五桂山第三工业区厂房，联系电话：0760-88204028，传真：0760-88207060，邮编：528458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时长预计为半天，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由股东自理。

#### 五、备查文件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